上海文庙整体功能提升综合项目(文庙二期工程)布展施工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3106620261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 1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501910156

2026年11月20日

传真：

联系人：沈颢诚

乙方：上海亿品展示创意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花园路 171 号 A4 幢 C 座

邮政编号：200083

电话：15901859733

传真：021-60731889

联系人：俞天星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天通庵路支行

账号：03001444114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上海文庙整体功能提升综合项目(文庙二期工程)布展施工

1、承包范围：详见本磋商文件所描述的磋商范围和工程内容。

2、工期：45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单位下达给中标（成交）单位的开工令为准，中标（成交）单位供应商中承诺的工期即为合同工期。

3、质量：采购单位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4、工程结算原则及依据

4.1 工程结算原则

1）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而作调整，供应商磋商时需自行考虑因工程量变化而引起的全部风险因素。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 2016 预算定额执行（磋商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 2016 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磋商价格，没有磋商价格的要素按施工期信息价“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的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确定。既没有磋商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

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按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公布的各类材料价格折算率，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上海市现行 2016 定额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4.2 竣工结算依据

（1） 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2） 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3） 竣工图；

（4） 合乎手续的签证单（签证单的办理手续在合同中明确）；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中标（成交）单位供应商及其附件；

（7） 本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5、工程款支付方式和比例

5.1 本合同价格为 3526000 元整（**叁佰伍拾贰万陆仟元整**）。

5.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履约保函）；

（2）多媒体设备全部到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招标内容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并经一次审价，在双方确认《审价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至一次审价金额的 85%。如有二次审价，在二次审价完成后，

根据二次审价结果且乙方提供二次审价的3%的银行质量保证金的保函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支付剩余款项。如无二次审价，则根据一次审价结果且乙方提供一次审价的3%的银行质量保证金的保函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支付剩余款项;

（4）本项目质保期为两年。

注：1、合同其他条款可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2、以上费用支付以本项目区财政资金投资计划拨付情况为前提，并按照黄浦区财政响应付款流程执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1月2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顾松（男）

2026年11月2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